

## 聲明書

(商業名稱) \_\_\_\_\_，

商業登記編號：\_\_\_\_\_，住所位於\_\_\_\_\_

\_\_\_\_\_，  
持有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編號：\_\_\_\_\_。

由(合法代表人姓名)\_\_\_\_\_，持有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：

\_\_\_\_\_，發出地點為：\_\_\_\_\_，證件類別：

澳門居民身份證 / 其他\_\_\_\_\_，為代表作出如下聲明：

本公司仍然符合如下第 12/2017 號法律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發給及續發准照的要件：

- 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；
- 公司所營事業包括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；
- 公司資本金額不少於澳門幣二十五萬元；
- 至少有一名具備本法律規定任職要件的技術主管；
- 公司及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、董事或經理具備適當資格；
- 未被宣告破產；
- 公司機關據位人未被宣告無償還能力，又或該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、董事或經理未曾為導致宣告破產的行為而負責；
- 未因任何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；
- 已按本法律的規定提供擔保。

(申請取消中止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公司適用)

同時，本公司知悉及同意，在作出取消中止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的申請後，房屋局可要求本公司提交其他可茲證明符合要件的文件或資料。

聲明人

---

合法代表

(按證件式樣簽名，並須加蓋公司印章)

年 月 日